



##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CB(2)1447/17-18(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447/17-18(02)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主席：

就香港記者在大陸正常採訪時受公務人員武力干預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上周四有香港記者在大陸如常行使其採訪權責時，遭受大陸公務人員粗暴對待，並令其身體多處受傷。記者已得到大陸合法採訪證件，仍受到無理阻撓及暴力傷害，事件令人髮指。

最近接連發生本港記者受大陸公安或疑似公安以武力阻攔採訪，惟香港政府反應一直溫吞無力，至今亦無提出譴責，事關香港記者在大陸的日常工作，涉採訪權及人身安全，事態明顯急切嚴重。

儘管閣下拒絕本人於上周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並引述立法會主席指有關事宜並不完全符合「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但若不盡快作出討論，公眾恐怕不但會持續質疑香港政府的取態，亦會錯誤認為立法會或不在乎捍衛記者採訪權及社會第四權的新聞界。本人現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列事項進行辯論：香港記者在大陸正常採訪時受公務人員武力干預對新聞自由的影響。」

本人懇請閣下安排在2018年5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

2018年5月21日